附件1：申报表

2021-2022年度全国中小企业维权典型案例申报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案例名称 |  | | |
|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 |  | | |
| 案例（纠纷）类型 |  | | |
| 负责人 |  | 手机及微信 |  |
| 案  例  概  要 | 基本案情（200字以内）： | | |
| 维权过程（1000字以内） | | |
| 公司侵权及维权法律评析（1000字以内） | | |
| 中小企业公司维权建议（700字以内）： | | |
| 客户反馈（100字以内）： | | | |
| 可推广的经验（100字以内）： | | | |

备注：本表提供word版本及扫描版本各一份

附件2：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个人）充分理解2021-2022年度全国中小企业维权典型案例征集的相关流程及要求，现承诺如下：

1、申报材料中涉及到企业不宜公开的信息或商业秘密，我单位（个人）已做必要的脱敏处理；

2、递交协会的申报材料，已取得相关企业方的书面授权许可，允许我单位（个人）将相关案例内容提交至协会，参加本届维权典型案例征集，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开发表、发行。

我单位（个人）承诺该授权许可真实、全面，如因我单位（个人）提供案例使主办方遭受任何责任追究，由我单位（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案例模板

**如何为中小企业名称权维权**

**——从A公司名称权维权案例说起**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童朋方 韩昱 马欣妤**

**一、公司名称权维权案例**

**（一）基本案情**

A公司（名称中含有“国融”两字，以下简称“A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深圳市B公司（名称中亦含有“国融”两字，且行业与A公司类似，以下简称“B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为甲，股东分别为甲、乙。2016年4月25日，B公司股东甲将其持有的公司90%出资转让给丙。2016年5月9日，B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A公司为公司股东，并认缴出资9000万元，而此时A公司并不知情，亦未出具或签署过任何法律文件。2016年7月，A公司接到投资者的咨询电话，被问到A公司是否为B公司股东。

**（二）维权过程**

**1.内部调查**

为进一步掌握本案的真实情形，律师建议公司首先进行内部调查，确认公司有关人员是否与B公司或其相关股东实控人有过合作，是否有关环节存在问题，以此再进一步判断案件走向。

经过公司的内部调查发现，公司相关人员并无未经批准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伪造材料等违规操作行为，公司内部管理规范，故此次造成公司被侵权可能为B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利用虚假材料进行了工商登记所致。

**2.证据固定**

为保证后续维权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公司及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相关资料，并通过公证处对必要的证据进行了固定，与此同时制定周密的维权计划，将可能受到的损失或影响尽可能降到最低。

**3.维权计划及执行情况**

维权计划分三条路径并行，路径1：就B公司及其股东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要求撤销登记并对B公司进行处罚；路径2:就B公司及其股东侵害公司名称权等行为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路径3:就B公司及其股东伪造公司印章等行为向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进行刑事报案。

三条路径维权的关键点在于判断B公司提供工商注册材料中A公司加盖公章的真伪，但由于涉及印章可能存在更新的情况，多家鉴定机构均表示无法对B公司伪造文件中A公司的印章进行真伪鉴定，于是便通过与相同时间段A公司与政府签署合同（具有证明力更强的特点）对应印章进行比对的方式，与多家鉴定机构进行沟通，最终取得了印章真伪的鉴定结论的证据，并据此按照三条路径着手落实维权计划。

**4.维权结果**

在诉讼维权过程中，A公司已经通过路径2的方式，实现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被告B公司伪造虚假材料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撤销了A公司作为投资人及其出资额的变更登记，“基本”实现了维权目的，故法官也曾提出要求A公司和解结案或撤销民事诉讼的要求。但律师和公司意识到要消除此事对A公司的负面影响及潜在隐患，三条路径必不可少，此时民事诉讼的主要意义就在于：通过取得民事判决文书，来排除可能已产生的侵权纠纷，维护公司的名誉。在律师和公司的坚持下，最终取得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被告深圳市B公司应立即停止侵害原告A公司的企业名称权”的判决书。第三条路径后续因未造成实质性损害、侵权人找不到等其他原因后就暂时中止了。

**二、公司名称权侵权及维权法律评析**

本案反映的是一起公司名称权被盗用并成功维权的情形。现就公司名称权侵权及维权进行相应的法律评析。

**（一）名称权的法律意义以及对企业的重要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本案中涉及的名称权为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法人、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名称权是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对其用以确定和代表自身并区别于他人的符号和标记所享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涉其使用，同时也不能对其名称私自进行冒用，否则就会出现名称权侵权的情况。名称权对企业成立、发展壮大等各个阶段均具有极高的商业价值，甚至可以通过注册商标等方式成为企业的重要无形资产。保护不好名称权，如公司发生名称权被冒用、盗用，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商誉、信用评价，而且如果是以股东的身份出现该情形，还存在认缴出资实缴等风险。

**（二）名称权的侵权类型**

侵犯名称权的类型主要有如下几种：

1.非法干涉企业设定、变更权。企业对其名称具有独立的设定及变更的权利。企业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设定、变更自身的名称时，只要名称符合真实性原则，且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他人无权干涉。

2.非法干涉企业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转让名称权，即在企业已经合法注册并实际使用自己的名称时，若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况，他人无权干涉；同样，如果企业已将自己的名称权转让给第三方，原企业再使用该名称也是一种侵权行为。

3.非法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行为。企业名称权是一种独占使用权，除企业自身外，其他企业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使用该名称，否则构成侵权。非法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权的行为主要包含冒用他人企业名称和盗用他人企业名称两种情况。冒用他人企业名称是指冒充他人企业名称，而为自己企业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即冒名顶替；盗用他人企业名称是指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以他人企业名称进行营利活动，给权利人带来不利益的行为，本案就属此种。另外行为人故意将自己的企业名称与他人的企业名称相混同，给企业名称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行为也是非法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侵权行为。

1. 不正当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行为。主要指获得授权可合法使用企业名称的权利方，未按照授权协议的约定使用名称，给企业商誉等造成不良影响，此种情况可能存在民事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竞合。

**（三）名称权侵权的司法救济手段**

法律对企业名称权进行保护，不仅是基于该名称的独特地位和重要影响，更重要的是为了防范其他企业对该名称的侵权，并在侵权行为发生之后对受害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救济。对于侵权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都作了相应的规定，主要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追究刑事责任等针对违法人的不同行为进行处理。企业在名称权受到侵害时，结合受到侵害的实际情况，也可以从民事诉讼、行政投诉以及刑事报案其中一个角度或多个角度入手。

**（四）名称权侵权与商标权侵权等竞合的情形**

实践中还常出现的情形是部分公司名称权侵权者见到某些声誉良好、发展速度较快的企业，立刻采取注册与该企业容易混淆的商标或直接宣称与该企业存在直接（合作）关系，以上述等方式来侵害企业的合法权益，此时可能就出现了侵害公司名称权、商标权、构成不正当竞争等民事责任竞合，面对多种民事责任竞合的情况。以列举本案例主要是提醒中小企业在面对名称权受到侵害时，应注意从如何快速收集并固定证据、合理提出诉讼请求、多方式多角度维权方式并行角度入手，也要根据情况的不同选择是否主张自身商誉受损的损失。

**三、中小企业公司名称权维权建议**

对于保护和维护企业自身的名称权，笔者从以下几个角度提出建议：

1.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重视名称权的保护。**

建议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应该制定印章、合同等管理规范，完善内控制度，保证企业的合规运营。

1. **进行商标注册。**

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将自己的名称进行商标注册，保护自身的无形资产，更好的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

1. **进行名称权授权前做好审查工作。**

企业在将自己的名称权授权给第三方前，应尽可能的调查被授权方的运营情况，合理设置合同条款，减少因授权使用造成的名称权受损情况的发生。

1. **与侵权方协商谈判。**

在实际损失不大，而实践中企业在面临名称权被侵害的情况时，对方协商谈判，也是一种高效解决问题的办法，但应注意对侵权期间所产生的对外责任问题进行约定，规避风险。

1. **收集线索并及时进行证据固定。**

如本案的起源是公司接到的部分投资者电话，而初期公司能够掌握的线索也仅此而已，实践中企业在面对此类情况时也应通过各种渠道积极收集线索，同时鉴于此类侵权行为的特殊性，还应当及时对关键证据进行固定，防止因证据不足而出现维权不能情况的发生。

1. **民事诉讼、行政投诉、刑事报案等多途径维权。**

如本案所述，法律法规在民事、行政、刑事三个层面对名称权侵权行为进行打击，企业也可据此制定合理的维权方案。

1. **聘请专业的律师协助。**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可以委托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意见的方式来保障企业的合规运营，以此减少侵权纠纷；同时，在诉讼维权过程中，由于名称权的侵权纠纷中可能出现与侵害商标权、构成不正当竞争等民事责任竞合的情况，面对此类情况应找准案由后进行诉讼维权，防止因诉讼策略失误而出现维权失败或维权不力的尴尬情形出现。

**四、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名称权权益**

企业名称是企业的无形财产，它不仅是一个企业对外营业中用以表彰自己的标识，而且是一个企业商业信誉的载体，它能够代表一个企业的形象，具有巨大的财产价值。因此，无论企业规模大小，企业本身在日常经营中应当更加注重对名称权的保护，加强对名称权的价值开发，并及时将商号、字号等注册成商标，以获得商标法等更多、更为完善的法律保护。如发现有侵犯企业名称权等行为，企业应综合分析后制定维权方案，充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